

新编 中国 刑法

XIN BIAN ZHONG GUO
XING FA
XIN BIAN ZHONG GUO XING FA

XIN BIAN ZHONG GUO
XING FA

XIN BIAN ZHONG GUO XING FA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主 编 邸瑛琪
房清侠

新编中国刑法

主 编 邸瑛琪 房清侠

责任编辑 段南萍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黄委会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625 印张 515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3001 ~ 6000 册

ISBN7-215-03875-01D·705

定价 25.00 元

说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1997年10月1日正式生效。为了更好地贯彻适用该刑法,刑法学者纷纷著书立说,展开了有益的讨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相关问题也作了相应的司法解释。本书以新刑法典、司法解释为基础,参考相关的学术论著,结合成人院校法学教育的特点重新编写而成。本书在编写时力求准确、完整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原则、努力做到科学、系统、突出实用性。

本书由主编提出写作大纲,主编、副主编共同统稿、审稿,最后由主编邸瑛琪副教授、房清侠副教授定稿。各撰稿人分工如下:

- 房清侠 第一章、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二章
聂申国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刘亚丽 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二十九章
李文国 第十章、第十九章、第三十章
郭书山 第十二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六章
邸瑛琪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三十一章
李 波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张红艳 第二十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七章
白 雁 第二十五章(不含第九节)
张晓琳 第十八章、第三章、第二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
第九节

编者

2000.1.20

目 录

上 编

刑 法 总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3)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7)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2)
第二节 适用法律人人平等原则	(15)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17)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0)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0)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4)
第四章 犯罪的概念	(27)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27)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犯罪概念	(29)
第五章 犯罪构成	(32)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32)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34)
第六章 犯罪客体	(37)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37)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38)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40)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4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43)
第二节 危害行为	(45)
第三节 危害结果	(49)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52)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56)
第八章 犯罪主体	(58)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58)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60)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66)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71)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71)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72)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76)
第四节 意外事件	(80)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动机	(81)
第十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84)
第一节 正当防卫	(8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94)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01)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01)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02)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05)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09)
第五节 犯罪既遂	(113)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18)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11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23)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刑事责任	(127)
第四节	单位共同犯罪	(132)
第十三章	定罪	(135)
第一节	定罪概述	(135)
第二节	定罪的基本原则	(138)
第三节	认识错误与定罪	(141)
第四节	罪数与定罪	(145)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155)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155)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59)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62)
第四节	单位刑事责任	(169)
第十五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7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74)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78)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88)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88)
第二节	主刑	(191)
第三节	附加刑	(203)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14)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	(217)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17)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219)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223)
第四节	累犯、自首、立功	(230)
第十八章	数罪并罚	(242)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242)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46)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情况	(251)
第十九章	缓刑	(257)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257)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261)
第二十章	减刑、假释	(265)
第一节	减刑	(265)
第二节	假释	(270)
第二十一章	时效、赦免	(276)
第一节	时效	(276)
第二节	赦免	(280)

下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283)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28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84)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	(286)
第二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9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92)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96)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0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0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309)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4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4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分述	(344)
第三节	走私罪分述	(351)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分述	(358)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分述	(36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分述	(382)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分述	(393)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分述	(408)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分述	(416)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2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28)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430)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46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61)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463)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8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83)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分述	(48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分述	(504)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分述	(514)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分述	(516)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分述	(520)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分述	(525)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分述	(533)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分述	(539)
第十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分述	(543)
第二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46)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46)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547)
第三十章	贪污贿赂罪	(577)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77)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578)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59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92)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594)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3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31)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632)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简而言之,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这个概念既科学地揭示了刑法的本质属性,又高度概括了刑法的基本内容。它表明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它表明刑法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即1997年3月14日我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1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刑法的性质既包括刑法的阶级属性,又包括刑法的法律属性。

(一)刑法的阶级属性

刑法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没有国家和法律,也就不存在犯罪与刑事责任,所以,刑法必定具有阶级性。由于刑法是统治阶级制定

的,因此它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当然统治阶级制定刑法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利用这个法律的武器来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利益。

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刑法,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很大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也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保护广大公民的当前及长远利益。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二)刑法的法律属性

刑法的法律属性,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如与民法、经济法、行政处罚法等相比较有两个显著特点:

1. 刑法所保护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其范围非常广泛。从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就可看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从政治、经济、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到社会管理、军事利益、国家机关正常活动,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民法、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如民法只能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只能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另外值得强调的是,其他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必须同时借助于刑法的保护和调整。如违反森林法

规,盗伐滥伐林木,情节严重的,森林法规本身解决不了,要保障林木不被严重盗伐滥伐,必须以刑法盗伐林木罪或滥伐林木罪作保证。从此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的保护法,如果把其他部门法比作第一道防线,刑法则是最后一道防线,没有刑法对其他部门法的保驾护航,其他部门法也难以贯彻实施。

2. ~~刑法具有最严厉的强制性。~~刑法是保障其他法律顺利实施的后盾,因而其制裁方法较之与其他部门法要严厉得多。其他部门法的制裁手段统称为非刑罚处理方法,一般只限于非刑罚性质的制裁。如罚款、赔偿损失、以及短期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等。而刑法的制裁方法则是刑罚,它不仅包括财产刑、自由刑,还包括资格刑和生命刑,最严厉的时候可以剥夺人的终生自由、全部财产乃至生命,而这是其他任何一个部门法都不可能作到的。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一、刑法制定的目的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可见刑法制定的目的就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是由我国刑法的性质所决定的。

任何统治阶级都需要制定刑法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秩序,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只不过,剥削阶级国家制定的刑法的目的是惩罚他们所认为的犯罪,保护剥削阶级利益;我们国家制定刑法的目的则是惩罚我们所认为的犯罪,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由于刑法在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秩序中与其他法律相比更为直接和重要,因而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总是把他们所认为的各种反抗行为和破坏社会秩序行为,通过制定刑法宣告为犯

罪,并处以不同程度的刑罚,以达到维护其阶级统治的目的。

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我国刑法制定目的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密切联系、不可分割。“惩罚犯罪”,是指对任何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都要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保护人民”,是指全面保护人民的利益,它既包括代表人民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的国家政权、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也包括人民的当前利益和具体切身利益,如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劳动权利、婚姻家庭权利等等。制定刑法,就是为惩罚犯罪提供武器,通过惩罚犯罪,达到保护人民的目的。

二、刑法制定的根据

刑法制定的根据,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二是制定刑法的实践根据。

(一)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最高法律根据。

刑法作为“子法”,必须根据我国现行宪法中关于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我国对内对外的各项重大方针政策而制定,用刑罚同一切反对和不执行宪法原则规定的一切危害国家、社会和公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我国刑法之所以有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权威,正是因为它的法律效力来源于宪法。由于我国刑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所以我国刑法中关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各项规定,都应服从于我国宪法条文规定的精神,刑法是宪法精神在刑事犯罪领域的具体化。

(二)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和实行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列主义的根本原则,也是我国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制定刑法必须适合于我国犯罪实

际状况和与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既不能闭门造车,也不能生搬硬套。现行刑法在总结了17年刑事立法、司法经验的基础上,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经过慎重考虑,规定了一系列新罪名决定将罪刑法定原则等写进了刑法,废除了类推,使刑法更符合我国客观实际情况,同时也借鉴了国际社会同有组织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将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洗钱犯罪、恐怖组织的犯罪,作了预见性的规定,凡此种种均体现了刑法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

三、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刑法的任务就是使用刑罚方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保护全体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从保护方面看,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

(一)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前提,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而取得的革命胜利成果,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因此,我国刑法把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作为首要任务,并在刑法分则将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为各类犯罪的首位,对之规定了严厉的刑罚,以体现对我们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实行重点保护的立法意图。

(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马克思主义观点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刑法是社会

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必然要担负起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任务。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在此基础上形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我国刑法对经济基础的保护也就是对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护。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获得了有力保障。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包括混合经济中的国有成份和集体成份)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它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提高广大人民生活水平走向共同富裕的物质保证。公民私人所有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它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刑法全面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既符合宪法原则,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所迫切要求的,对于保护外商在华投资的积极性也有很大的意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发展,是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来保证的,如工商管理制度、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税收征管制度、货币金融管理制度等等,这些管理制度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不受犯罪的侵犯,与保护公私财产不受犯罪侵犯一样,都是我国刑法作为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具体内容。

(三)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切实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由我们国家的人民民主性质决定的。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国公民所享有的人权范围是广泛的,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我国刑法坚决保

护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在刑法分则专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用以制裁各种侵犯人权的犯罪行为。人身权利,是指与人身有关的各项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等。只有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才能行使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所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是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犯罪中最严重的犯罪。所以我国刑法对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拐卖妇女儿童罪等,都规定了严厉的刑罚,直至使用死刑。民主权利,是指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破坏选举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等及相应的刑事责任,从而体现了对公民民主权利的切实保护。

(四)维护社会秩序。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所以,良好的社会秩序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密切相关的,没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人民群众的安全就无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无法继续进行。在我国治安状况没有得到根本好转的情况下,只有加强利用刑罚手段同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作斗争,才能维护社会秩序,净化社会环境,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刑法的组成是指刑法由哪些部分构成;刑法的结构是指刑法各部分内容的排列次序,刑法的体系这一问题本身主要是指刑法的外部形式问题,但是,由

于形式是内容的表现方式,所以研究刑法的体系不能忽略它与刑法内容的辩证关系,刑法的内容不同,作为这种内容的表现形式的刑法体系就会有相应的区别。

我国刑法采用编、章、节、条、款、项的编纂体例,共分两编。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分则,另加附则。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分则分设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总则除第一章和第五章外,其余章下均设若干节;刑法分则大多数章下不设节,但由于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涉及具体犯罪较多、内容庞杂,因而该两章下均又分设了若干节。刑法除总则编和分则编外,第三部分为附则,刑法附则仅有一个条文,即刑法第452条。该条一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事法律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事法律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事法律中有关刑事责任的内容的失效。

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总则分则结合起来研究,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组成刑法的诸规范,都以条文的形式出现,全部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号,不受编、章、节的限制,按顺序编排“条”是刑法结构中的基本单位,条文之首都有条序号。“款”是指条文中独立成行